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宏強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三樓D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本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刊登。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EGM-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9,800,000港元向袁國偉先生及吳麗清女士收購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按代價進行之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9,8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三樓D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指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買方」	指	吳麗清女士
「買賣協議」或「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以代價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260,000股普通股，佔出售公司股權之約49.06%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明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浚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思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偉先生

黃淑芳女士

邵廷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

3樓D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9.06%)，現金代價為9,800,000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代價

代價9,8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基準基於初始收購成本。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是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9,800,000港元購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自收購事項日期至本通函日期，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估計增加約219,000港元。代價已於完成日期以律師支票形式收取。

自收購事項日期至本通函日期，鑑於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輕微增加，董事認為代價乃基於初始收購成本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9.06%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從事樓宇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9,019	91,851	83,335
除稅前溢利	726	2,950	560
除稅後溢利	619	2,510	514
資產淨值	7,566	7,166	7,711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銷售股份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代價9,800,000港元購買。於緊接訂立該協議前，出售公司由賣方擁有約49.06%權益。由於本集團擁有對出售公司的控制權，故出售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於該協議完成後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當前估計，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及溢利計算，由此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收益約70,000港元(未經核數師審閱並可能須予作出會計調整)將包含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因出售事項而將分別減少20,327,000港元及12,61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減少7.6%及11.6%。根據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僅約為514,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本集團嘗試將出售公司的樓宇管理服務之業務整合於本集團之業務內。本集團已尋求與出售公司原管理層（「原管理層」）就重新分配彼等資源以便為出售公司取得合理利潤率取得一致意見。然而，由於原管理層更優先於其他目標而非上述目標，故本集團尚未與原管理層取得一致意見。由於本集團策略與出售公司管理目標之不可調和分歧，董事同意將銷售股份售回予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現時擁有出售公司41.0%股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緊接該協議完成前，由於買方為出售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而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1)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該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公告披露，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董事會最近留意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8(2)條的要求而重新計算之規模測試，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為25%或以上，惟均低於7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不慎地按本公司擬出售之股權比例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規模測試。董事認為，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8及19.40條中的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實屬無意。儘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本公司已透過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告之方式尋求解釋GEM上市規則之不合規情況；
- (b) 本公司已刊發本通函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組織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
- (c) 本公司將加強其監控類似性質交易之內部控制，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之特定培訓，以提高僱員有關百分比率之計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之意識；及
- (d)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規管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將審閱本公司所有日後刊物。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作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i)屬公平合理；(ii)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該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收到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高浚晞先生及Neo Paramoun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250,000,000股、189,500,000股及16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1.25%、23.69%及20.00%)之股東)各自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的上述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請參閱以下載列之超連結：

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5至第79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926/GLN20160926004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6至第97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925/GLN20170925006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3至第99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928/GLN20180928190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循環銀行借貸約8,181,000港元且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未償還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具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資產、或然負債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及主要或然負債抵押。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後，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嘗試將出售公司的樓宇管理服務之業務整合於本集團之業務內。然而，由於本集團策略與出售公司管理目標之不可調和分歧，董事同意將銷售股份售回予買方。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停止提供樓宇管理服務，並繼續專注於其在香港的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主要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建立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及(iv)進一步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未來機遇將受到香港物業發展市場的狀況及競爭影響。

展望未來，在堅守企業策略創造或保存長遠價值下，儘管現階段尚未有確定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或與業務夥伴展開策略合作，發掘新業務及投資機會，藉以為本集團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	31.25%
	實益擁有人	—	15,800,000	1.98%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500,000	—	23.69%
	實益擁有人	—	15,800,000	1.98%
胡思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0.38%

附註：

-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0,000,000	好倉	31.25%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500,000	好倉	23.69%
Neo Paramount Limited (「Neo Paramou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0,000,000	好倉	20.00%

附註：

- (1) Best Brain由郭先生實益擁有，郭先生持有Best Brain的100%已發行股本。
- (2) Neo Paramount由李建基先生實益擁有，李建基先生持有Neo Paramount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a) 買賣協議

- (b) 袁國偉先生及吳麗清女士(作為賣方)與明凱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當於出售公司約49.06%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三十一日之公告。

8.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高浚晞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
合規主任	郭棟強先生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主席)、蘇志偉先生及邵廷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計劃及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便其審閱及跟進。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黃淑芳女士（「黃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66）（「中國寶豐」）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中國寶豐之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辭任中國寶豐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目前擔任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寶豐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黃女士任職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審計領域積累豐富經驗。該期間，黃女士曾處理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重大公司交易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於香港開設業務，提供稅務意見，以及協助上市公司編製公眾財務報告及公司公告。

蘇志偉先生（「蘇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擔任香港政府地政工務科土木工程見習工程師。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彼於政府的土力工程處擔任助理岩土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晉升為岩土工程師職位。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深造學習後，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恢復其先前於土力工程處的職位。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彼於唐玉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今，彼開始經營其業務，並一直為Philip So & Associat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專門提供有關高層樓宇、立面系統、鋼鐵構築物、斜坡、橋樑、地基、海洋工程、臨時防洪措施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以及向開發商、建築師及承建商等客戶提供技術及岩土工程意見。

蘇先生在岩土工程及土木工程行業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及註冊檢驗人員。

蘇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理學碩士學位。

邵廷文先生(「邵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及阿爾伯塔省註冊會計師，並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二年內部和外部審計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在具聲譽的國際銀行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並取得八年的合規經驗。邵先生目前在何邵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三樓D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追認、確認及批准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吳麗清女士(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有關出售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06%(「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令出售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他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